

##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本章程。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p>

<p>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b>债务重组</b>、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b>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 <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	--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新增条款</p>	<p>此为新增条款: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p>	<p>原第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一)至(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条款</p>	<p>此为新增条款：第三十九条 公</p>

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新增条款	此为新增条款：第四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原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	原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p>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b>第五十二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b>法律法规</b>和本章程<b>第五十一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原第五十条修改为<b>第五十三条</b>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p>

<p>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原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p>	<p>原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p>

<p>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原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p>	<p>原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p>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原第七十五条修改为<b>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原第七十八条修改为<b>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p>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

	<p>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p>	<p>原第八十九条修改为<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p>

<p>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原第九十四条修改为<b>第九十七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p>	<p>此为新增条款：<b>第一百〇四条</b>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一)对外提供财务资</p>



助：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四)重大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重

	<p>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p>	<p>此为新增条款: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监事会或股东可以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处分或解除职务,涉嫌犯罪的,应当</p>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〇三条修改为第一百〇八条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决定,具体审批权限按照本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和总经理应当严格审查,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新增	此为新增条款: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p>有可操作性；(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新增</p>	<p>此为新增条款：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原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原<b>第一百二十七条</b>修改为<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b>董事会秘书</b>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b>董事会秘书</b>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b>方能生效</b>。</p> <p>除前款所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p>

	<p>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一百三十九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p>

	<p>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原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p>	<p>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p>



<p>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p> <p>(三)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p>	<p>原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b>第一百五十六条</b>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p> <p>(一) <b>决策机制与程序</b>：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b>股利分配原则</b>：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p>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

	<p>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3、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0.1元;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新增	<p>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p>

	<p>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原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b>第一百九十九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p>

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p>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新增	<p>此为新增条款:第两百条</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p>

	<p>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

实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 (一)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 (四)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